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7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-0000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為被告，地址則記載「請鈞院函調警局資料後依所載地址送達」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為何人。本院已調取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交通事故資料、車籍資料、車主之戶籍資料（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地點在私人土地，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13年12月19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134114745號函可佐。本院前於114年1月3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正裁

01 定)命原告於本件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訴訟
02 之被告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，有本件補正裁定可參。本件
03 補正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加
04 計7日補正期間，原告最遲應於114年1月16日前依本件補正
05 裁定意旨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「車號00-0000駕駛」，惟原
06 告逾期迄未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
07 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
08 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林易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5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黃品瑄